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示（姜）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进行抽样检验，我局辖区的武江区鸽子皇饭店经营的姜（购进日期：2022年5月16日），被检验为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食品及核查处置情况公示如下：

一、根据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出具的 No: NCP22440200596142574《检验报告》，所涉不合格食品为位于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南路体育中心看台下南门以东11-14号铺的武江区鸽子皇饭店经营的姜（购进日期：2022年5月16日），报告显示：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2年6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武江区鸽子皇饭店进行核查，现场未发现有不合格批次的姜。执法人员现场向当事人送达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和《检验报告》，告知当事人对检验结论、被抽检样品真实性、检验方法、判定依据等有提出异议的权利和提出途径及期限。目前，我局已经展开立案调查。

二、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1234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7日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示（姜）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进行抽样检验，我局辖区的武江区潮派牛肉火锅店经营的姜（购进日期：2022年5月17日），被检验为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食品及核查处置情况公示如下：

一、根据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出具的 No: NCP22440200596142435《检验报告》，所涉不合格食品为位于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南路体育中心看台下南门以东3-6号铺面的武江区潮派牛肉火锅店经营的姜（购进日期：2022年5月17日），报告显示：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2年6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武江区潮派牛肉火锅店进行核查，现场未发现有不合格批次的姜。执法人员现场向当事人送达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和《检验报告》，告知当事人对检验结论、被抽检样品真实性、检验方法、判定依据等有提出异议的权利和提出途径及期限。目前，我局已经展开立案调查。

二、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1234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7日

